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根据 1955 年万隆亚非会议的精神和十项原则以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了发展和加强两国之间的互利的文化联系和文化合作，以促进和扩大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决定缔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第二副首席部长兼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约博士

协议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在力所能及和需要的范围内，将努力促进两国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医学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等方面的人士相互访问并促进上述各方面的经验交流。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将互聘教授、学者、科学家赴对方国家进行短期讲学或长期任教。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相互给予对方政府所指定并为本国政府所同意的学生提供机会在本国学习，并愿意互赠一定名额的奖学金。双方留学生应尊重接受国的学制。

双方同意根据各自国家现行条例和法律，将给予对方持有能够进入其本国高等学校的文凭的学生，享有进入本国高等学校的权利。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将努力促进双方艺术表演家和艺术团体相互友好訪問。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鼓励双方体育团体之間的合作，将設法派遣体育队或运动家进行相互訪問和友誼比賽，并为訓練对方体育教练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将努力促进两国电影、新聞、广播和旅行机构之間的合作。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将在相互需要与可能条件下，采用下列办法，使本国的文化在对方国家內获得更好的了解：

- 甲、相互举办各种图片、艺术展覽会及其他文化展覽会。
- 乙、相互举办介紹对方国家文化、艺术、电影的友好活动。
- 丙、鼓励和帮助双方公认的科学艺术組織如国家图书馆、科学、艺术和历史博物館之間的联系。

第 八 条

締約双方在相互同意条件下，将努力促进科学、教育和文化等出版物的交換，并且彼此給予翻譯和出版对方著名的科学、文学和艺术著作的便利。

第 九 条

締約双方鼓励和支持双方动物园之間在相互同意的条件下进行动物交換。

第十條

本協定在互惠原則下，將根據年度工作計劃予以實施，該計劃將規定實施的各種條件和經費來源，并由締約雙方通過外交途徑或雙方指定的代表于每年年底輪流在北京和雅加達商定。

第十一條

本協定經締約雙方履行各自的憲法程序并自換文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協定有效期為五年。在本協定期滿前至少六個月，如締約國任何一方未提出廢除本協定時，則本協定有效期將繼續延長五年。

本協定于1961年4月1日在雅加達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亞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政 府 代 表

政 府 代 表

陳 毅

蘇班德里約

(簽字)

(簽字)

*

*

*

編者注：本協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于1961年4月22日核准，并于同年4月27日通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核准后于1961年6月14日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據第十一條的規定，本協定自1961年6月14日起生效。